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901,259.2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190,125.92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45,54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,219,053.53 元，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6,390,186.81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,2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4,400,000.0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